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12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7.37元/股，为公司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的回购股票均价。

二、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现拟对该计划内容进行如下调整：

（一）本次员工持有人计划份额调整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规模上限（万份）（调整前）	持有规模上限（万份）（调整后）
1	方贤水	副董事长	500	900
2	倪德锋	董事	500	0
3	吴中	董事、副总裁	300	600
4	赵东华	董事、副总裁	300	600
5	罗丹	职工董事	150	400
6	王松林	常务副总裁	300	600
7	陈连财	副总裁	300	600
8	郑新刚	副总裁、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300	600
9	倪金美	副总裁	300	60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50	4,900
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员工			108,250	150,100
合计			111,200	155,00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重点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风险提示 （一）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本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风险提示 （一）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本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获得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
特别提示 ……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12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7.37元/股，为公司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的回购股票均价。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7、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通知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特别提示 ……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数量根据对应年度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存续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7、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 ……
第三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第三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7.37元/股，为公司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的回购股票均价。 ……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第三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 ……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第四节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1.12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19%。最终持股数量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第四节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5.50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95%。最终持股数量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性行为第一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第一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性行为第二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自行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情形，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第二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批次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自行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或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届时的相关规定为准，公司不再单独修订本计划。 （四）锁定期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设置了分批次解锁的机制，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持有人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新增	第四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第三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过去三年（2023年至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过去三年（2023年至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注：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则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方可解锁。若公司层面的当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亦不得递延，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约定年利率（单利）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依法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100% 100% 80% 0% 每个考核期，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所持当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能解锁的相应权益份额，由公司以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加约定年利率（单利）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或依法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将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持有人、在二级市场出售并扣除收回成本等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比例共同享有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三）业绩考核结果的确认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工作，管理委员会根据上述指标实现情况出具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由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确认公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及各持有人实际可解锁的具体权益份额。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在审核确认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第五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二节 管理委员会 第四条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0）负责与恒逸石化的沟通联系事宜，向恒逸石化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11）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2）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3）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持有的股票；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二节 管理委员会 第四条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9）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权益份额的处置方案，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请公司回购注销该等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将回购股票依法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将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持有人、在二级市场出售或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1）负责与恒逸石化的沟通联系事宜，向恒逸石化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12）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3）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4）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持有的股票； （15）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 第二节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原则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相应规定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由指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承接：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该员工应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以零对价转让予受让人或由指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以零对价承接该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1）因员工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者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为合格以下，公司（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 （2）员工辞职及/或员工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 （3）员工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员工严重失职、渎职以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保密承诺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员工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7）员工因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	第七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 第二节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原则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相应规定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由指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承接：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该员工应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以零对价转让予受让人或由指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以零对价承接该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1）因员工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者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为合格以下，公司（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或解除劳动合同）； （2）员工辞职及/或员工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 （3）员工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员工严重失职、渎职以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保密承诺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员工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7）员工因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2、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退休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3、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死亡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需要，修订后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0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5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现拟对该计划内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公告》（2026-082）。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方贤水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罗丹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已作出调整，为保障该计划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实施，确保《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与调整后的持股计划内容相匹配，现拟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方贤水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罗丹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全资孙公司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共同作为申请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请求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 (Cayman) Limited（Cayman lslands）（以下简称“爱迪教育”）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履行支付义务等。爱迪教育对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的仲裁申请进行了答辩和反请求，并申请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2024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申请仲裁的公告》、《关于收到法院文书暨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部分最终裁决》，仲裁庭作出如下裁决、命令及指示：

（1）驳回爱迪教育的反请求。

（2）爱迪教育应向公司支付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该人民币4,000万元本金应按上述第74段所述（仲裁庭裁定，就人民币4,000万元本金，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PBOCLR）加1%的商业利率计付单利等内容）计付单利。

（3）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上述第77段所述事项（仲裁庭指示双方当事人就公司所请求的剩余人民币8,000万元之现值计算进行协商，并在可能情况下达成一致。双方当事人应于本部分最终裁决作出之日起14日内向仲裁庭提交经一致同意的现值金额，届时仲裁庭将就该金额作出进一步裁决。如双方当事人无法就人民币8,000万元的现值达成一致，则双方应于上述14日期限内向仲裁庭提交各自主张的现值金额，并简要说明存在分歧的理由。此后，仲裁庭将于进一步裁决中确定该现值金额。）向仲裁庭提交意见。

（4）爱迪教育应向公司支付律师费港币15,200,000元。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本金港币15,200,000元、年利率8%计付单利。

（5）截至本裁决作出之日，本次仲裁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费用及仲裁庭费用应由爱迪教育承担。如截至本裁决作出之日，公司已代为支付任何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费用或仲裁庭费用，则公司有权要求爱迪教育予以偿还。任何应偿还公司的前述款项，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应按年利率8%计付单利。

（6）仲裁庭保留对本仲裁其余所有争议事项的权利。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爱迪教育的反请求已被仲裁庭驳回，关于公司的诉请仍有部分存在需要进一步裁决的事项，该事项需以后续裁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部分最终裁决》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董事会于2026年04月11日、2026年0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2、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8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30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李俊锋先生。

8、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表决权委托的受托人，下同）共计1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3,951,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796%。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均为2026年04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6,487,9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26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7,463,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531%。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623,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042%；反对2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108,076,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85,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5%；反对2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1%；弃权76,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4%。

议案2.00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605,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007%；反对2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108,06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67,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1%；反对2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0%；弃权6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9%。

议案3.00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621,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039%；反对2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108,071,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83,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4%；反对2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2%；弃权71,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

议案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577,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951%；反对273,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108,10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5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39,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02%；反对273,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2%；弃权10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

议案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613,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022%；反对2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弃权108,07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75,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3%；反对2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5%；弃权7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

议案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593,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983%；反对2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108,103,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5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55,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4%；反对2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7%；弃权103,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议案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583,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962%；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108,06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44,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1%；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3%；弃权6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6%。

议案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613,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023%；反对2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弃权108,07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75,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8%；反对2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1%；弃权7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

议案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589,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976%；反对2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108,106,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51,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54%；反对2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1%；弃权106,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2025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向股东会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勤上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08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泓德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

本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于2026年5月8日卖出本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东方证券（600958.SH）”。本次交易符合基金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600958.SH	东方证券	20,900.00	194,777.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通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

维通利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

维通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3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中泰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维通利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维通利	1,287	39,099.06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